

上海市

临时建设用地

规划许可证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
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临(2024)EB310107202400091

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
项目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

特此发证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上海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西段金昌路站临时借地(4地块)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东至交通路,南至规划金昌路,西至李子园一村,北至李子园中心
用地面积	899.92平方米
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用地,商务办公用地,公共绿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《关于核发上海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西段金昌路站临时借地(4地块)〈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临地[2024]1号)一份。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:

- 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,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临时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本证附图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临时占用的土地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,不得改作他用或者转让,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- 取得本证后六个月内,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,可以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。届时未申请延期的,本证即行失效。需要延续有效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- 本证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二年。期满由使用者负责拆除一切临时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退还原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。